

聖功女中 108 學年度「教師節」卡片設計比賽實施辦法

108 年 6 月 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培養學生感恩惜福之核心價值，鼓勵同學多元學習，激發創意、重視美育，配合節慶活動，發揮主題，發展學生藝術氣質，豐富學習生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採徵件評選方式。

分為高中、初中兩組評審。若各組件數未超過 10 件，則併為一組評審(獎勵辦法不變)。

三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1.內容以感謝師恩為主題，須包括文字及插圖。(文字內容不可出現人名、班級，僅以老師、學生稱呼)

2.作品展開時不得大於 A4 紙張尺寸 (210mm×297mm)，紙質、型式不拘。

3.每件作品作者僅能 1 人，不得 2 人以上同做一件作品。

4.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。

四、報名及收件時間地點：

108 年 8 月 30 日(五)起 至 108 年 9 月 16 日(一) 放學止，請將作品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由社團活動組邀請本校美術老師及專任老師擔任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美編技巧 50%、創意 35%、文字 15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敘獎並頒發獎狀。

2.為鼓勵學生投稿參賽，成功報名繳件但未獲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經評審評定得取參加獎數名，並予以敘獎。

3.敘獎方式：

第一名：嘉獎兩次 **第二名**：嘉獎一次，優點兩次 **第三名**：嘉獎一次

佳作：優點兩次 **參加獎**：優點一次

4.得獎作品得於養正樓公開展示。展示時間：108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